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15年初至2015年9月11日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，出席8次，2次因公务未出席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，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；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。

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1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公司2015年

上半年利润分配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三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落实各项信息披露责任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提前进行认真审阅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，做到了尽职尽责。

3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，根据各岗

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、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，审查员工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

201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、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，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委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定了《〈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。

2015年度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自2015年9月起，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士华

2016年3月28日